

玻璃温室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任淑清 13012420010283318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林海生 13042519871109343X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玻璃温室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玻璃温室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玻璃温室座落在 大营村东, 租赁建筑面积为 3840 平方米。玻璃温室结构为 钢结构

二、玻璃温室付款日期和租赁期限

1、玻璃温室租赁: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止。
租赁期 3 年,租金价格暂定三年,三年后随行就市。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玻璃温室,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年租金为 400000 元(大写: 肆拾万 元整)(不含税)。租金实行上打租,一年一付。

四、其他费用

1、预缴电费 5000 元,每度电费价格 1 元,挂表计量,按实际用电量缴纳。
水费每月 100 元,一年一交。

2、如涉及其他费用双方协商进行。

五、甲方责任

- 1、甲方应保证乙方在租赁期间水、电、路的正常使用；
- 2、甲方负责协调好乙方与本地地方上的各种关系。

六、乙方责任

- 1、按合同规定及时交付租金。
- 2、在租赁期间，乙方被盗、货物丢失、人员伤亡事故及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在生产经营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3、在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玻璃温室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玻璃温室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4、租赁期间，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若发生不可抗拒自然损害由甲方负责维修，人为造成损害由乙方负责维修。
- 5、乙方在投产之前应达到消防、环保、安检要求，未达到生产要求，违规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玻璃温室转租和归还

-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玻璃温室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 2、乙方租赁期满，该玻璃温室归还时，租赁区域内甲方的设施及地面完好无损，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恢复原貌归还甲方，如有损坏照价赔偿，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自建部分需征得甲方同意拆除或保留。

八、违约责任

若遇乙方欠缴租金，每天按年租金的 1% 缴滞纳金，欠缴租金超过二个月，本合同自动终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书

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甲方有权处置留置的乙方财产，用于抵偿乙方欠交的租金和违约金等全部费用。

九、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规划等不可抗力事情发生，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截止到不可抗力因素当月，甲方需退还乙方剩余租期租金。

十、租赁期满，乙方有同等条件优先继续租赁的权力。

十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十二、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画押，并收到乙方缴纳租赁费后生效。

甲方(签章)：

联系方式：

2023年 11月 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2023年 11月 1 日